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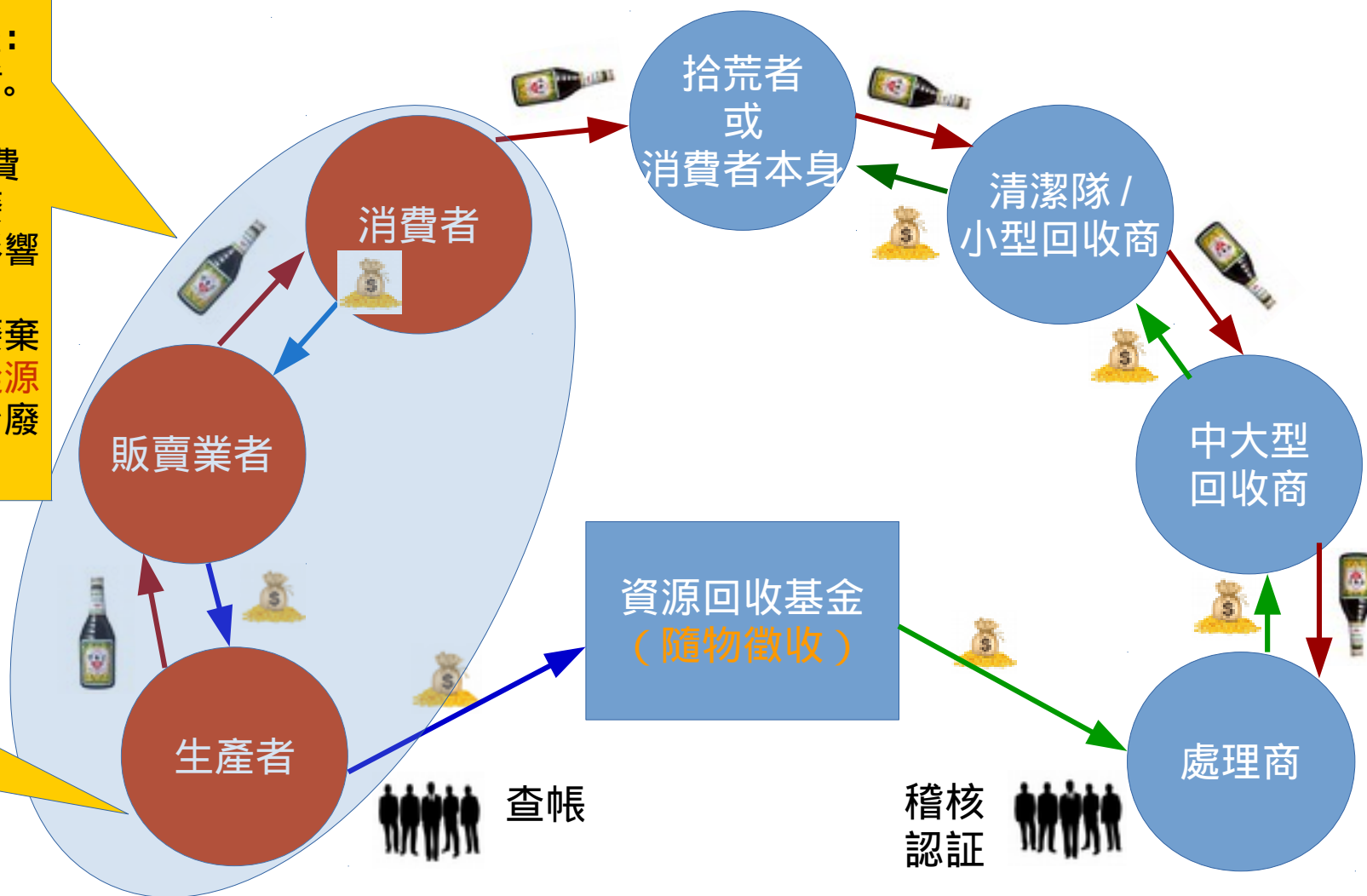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22 號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公開說明會之書面意見

看守台灣協會
報告人：謝和霖
2020.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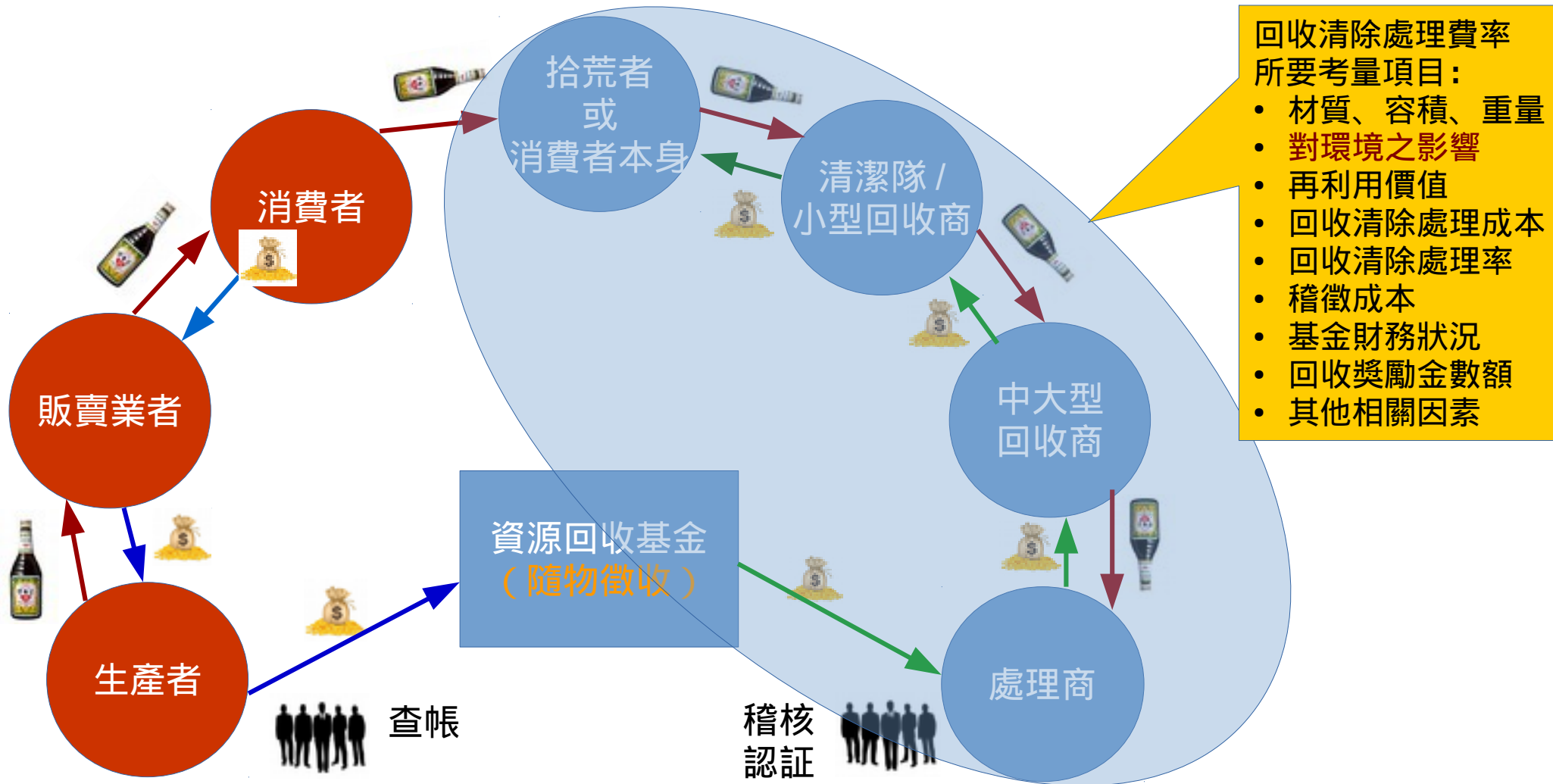
回收清除處理費其實涉及的是消費者的財產權
是消費者該付給資源回收體系的服務費
由生產者代收代付。

- * 此特別公課涉及群體：
產品供應鏈與消費者。
- * 群體同質性：
因為生產 / 販售 / 消費
而耗用資源，產生廢
棄物，對環境造成影響
- * 群體用益性：
使此群體所產生的廢棄物
能夠循環利用，從源
頭減量減毒，以減少廢
棄物對環境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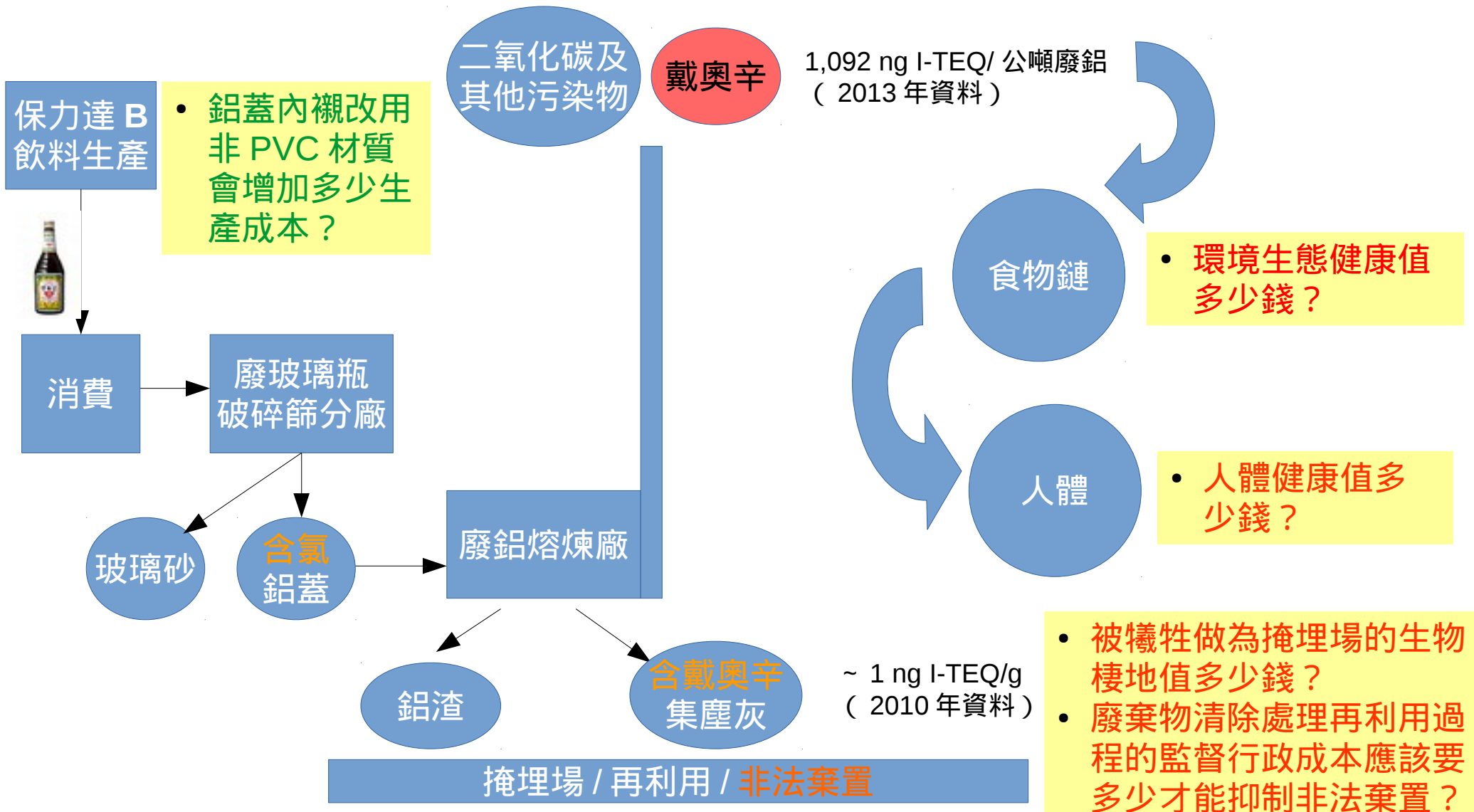
此特別公課費率
的高低，會影響
生產者的產品競
爭力，從而促使
其進行綠色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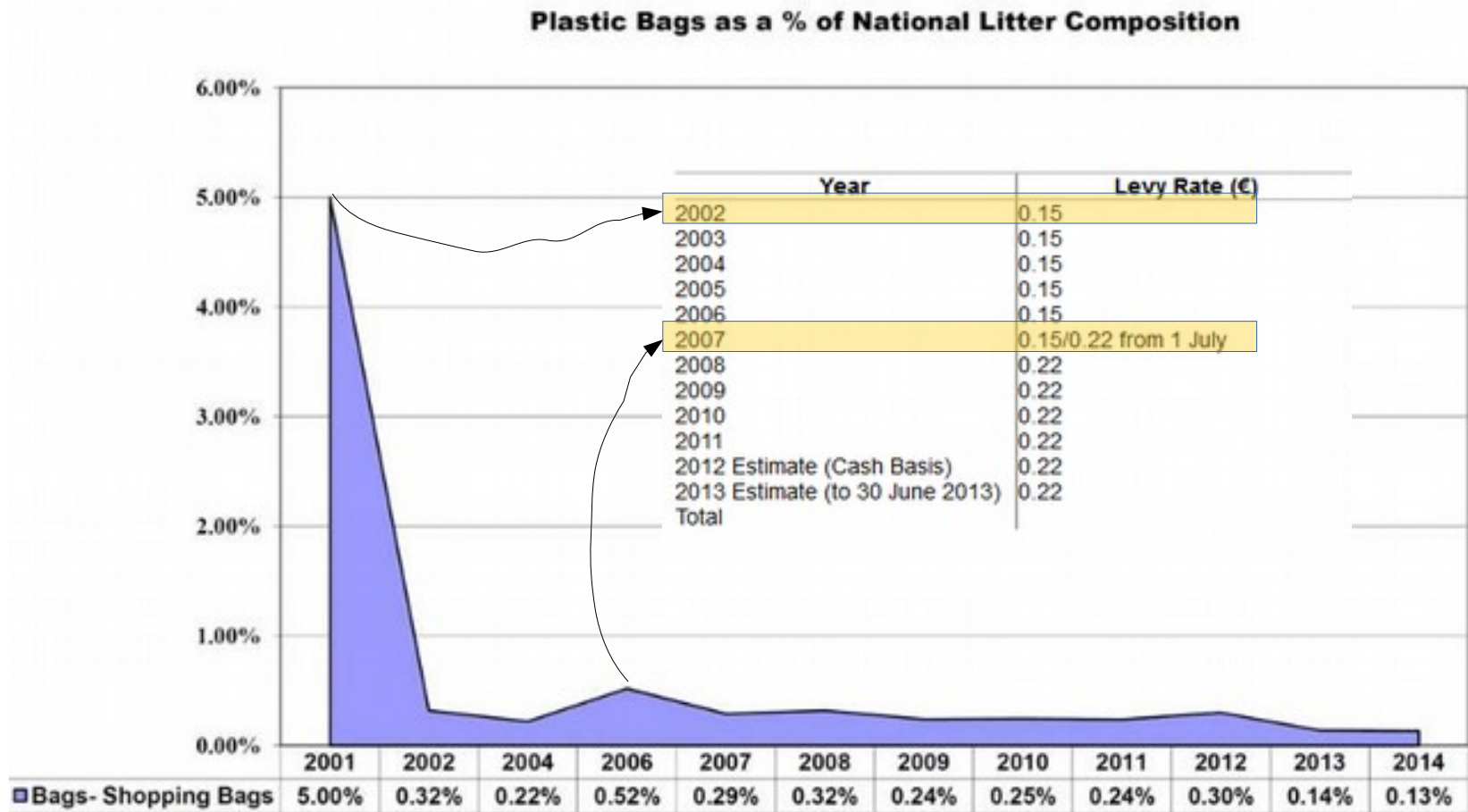
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反映每一被課徵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的成本（包含可精算的成本以及難以估計的外部成本：比如環境生態健康所受損失）。



末端防治、事後補償的成本高於前端預防成本



以試誤方法抓取「對環境之影響」之預防成本，
舉愛爾蘭限制塑膠袋政策為例。



廢清法中只有第十六條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對物課費⁶ (即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回收清除處理費是以促進資源回收循環利用為主要目的，促進綠色設計（使產品易回收、減量、減毒）為附帶效益。

使用PVC附件之容器加重費率調整過程

- 環保署在2004年底公告，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的費率加重30% >>> 結果無效
- 2007年6月20日公告，於2008年元旦起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者，此費率將加重100% >>> 寶特瓶外套膜迅速淘汰
- 2012年被發現漏繳此加重費用的保力達公司，玻璃容器瓶蓋內襯於2013年改用PE材質

PVC容器費率調整過程

- 過往PVC容器使用普遍，2005年左右，曾在市面上發現某大品牌沙拉油使用PVC容器
- 2008年PVC容器費率（15.38元/公斤）即高於其他材質的塑膠容器 >>> PVC容器數量減少
- 2012年再次調高到18.5元/公斤 >>> 2018年發現，只剩下盛裝汽油清淨劑的容器、頭髮造型用的冷燙液體盛裝容器及少部份食品外包裝袋盒
- 2019年七月將PVC容器的回收清除處理費調增至87元/公斤

對於第一爭點提綱之意見

- 公告應回收物種類繁多，有多種不同材質，其費率訂定涉及到許多成本項目，且這些成本項目又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必須滾動性檢討與調整，費率訂定考量因素複雜，很難在網要性規範的母法中明定上限，故本協會認為：如要改由立法者在法律中明定該費率之上限，並不可行
- 我國現在已是民主制度，費率訂定過程充滿折衝拉鋸，主管機關尚無任意調整費率之能耐。
- 建議費率訂定過程，讓繳費的責任業者與收受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的處理/回收業者以及關心環境生態的環保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利害相關者，在費率草案預告前的研擬過程，就能充分參與，並盡量量化其成本細項，資訊公開透明，以讓費率能夠反映合理的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同時能抑制不良的環境影響，才是正途。

玻璃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目前並未能反映成本

玻璃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玻璃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處理業者向大盤回收商最低收購價	
生效日期	費率 (元/公斤)	生效日期	單色費率 (元/公斤)	雜色費率 (元/公斤)	單色費率 (元/公斤)	雜色費率 (元/公斤)
2008.01.01	1.55	2006.07.01	2	2	0.8	0.8
2012.07.01	1.65	2012.07.01	1.85	1.55	0.85	0.55
2017.01.01	2	2018.12.01	2.1	1.55	1.1	0.55

- 向生產者收取的費率，低於支付給回收處理體系的費率
- 玻璃瓶回收率僅八、九成
- 費率訂定未能完整考量回收清除處理的成本
- 由於不符成本、許多回收商不收玻璃瓶，都是由清潔隊在收，再以統包統項方式變賣給回收商，即受委託回收商是用有價回收物的變賣收入來補貼玻璃瓶的成本支出

對於第二爭點提綱之意見（一）

- 環保署「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的費率加重 **100%**」的規定，確實是不論容器瓶身材質為何，均以容器瓶身材質之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加總之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
- 該規定明顯是爲了督促責任業者改採對環境友善材質以避免 **PVC** 與戴奧辛的環境危害問題，並依實施成果逐步把難以量化的生態環境與健康成本內部化到費率上，以讓責任業者有動機去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替代材質，而非單以成本分攤來考量。
- 優點是規定明確、計算簡便，且費率加重程度是隨著實施成果而調整，願意擺脫 PVC 的業者，不會受到此條款約束。而對於最終承擔此費用的消費者而言，此則類似累進費率的概念，可抑制不當消費。
- 這規定使得我國在淘汰 PVC 於容器使用上，腳步快過其他國家，送到焚化爐的垃圾氣含量也有降低趨勢。

對於第二爭點提綱之意見（二）

- 容器附件及容器瓶身若分開回收及各自計費，理論上可行，但將相對繁瑣：首先，目前玻璃瓶分三色作業已使清潔隊大感吃不消，未來如果容器附件及容器瓶身分開回收，將必須要求清潔隊、或受清潔隊委託的回收商把容器附件（如標籤、瓶蓋、壓嘴等）與容器瓶身分開來，即使轉由產源（民眾）分類，也是相當繁瑣的過程，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
- 建議還是一起回收，但可要求環保署改善加重條款計費方式，把 **PVC** 含量當作權重之一，即可達到「寓禁於徵」及「符合平等原則」的雙重目的。
- 但更重要的是，應督促環保署調高玻璃瓶的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或者要求責任業者 / 販賣業者提供回收獎勵金，讓玻璃瓶不會輕易被亂丟在地上，而被亂丟的玻璃瓶也會有人撿拾拿去變賣，讓付出回收清除處理服務的任何人都能得到合理報酬，以實質提升我國資源回收成果。